

省直生育保险申报备案、费用及津贴审核等相关问题

1、如何办理职工生育备案手续？

女职工或男职工配偶怀孕后，需在 90 日内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认真填写《河北省省直职工生育保险生育备案表》（一式三份），由定点医院填写相关内容（盖章），职工单位填写意见（加盖计划生育专用章或公章），单位经办人应在 30 日内到省医保中心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用人单位到医保中心办理备案登记时需提供以下资料：职工医疗保险证、结婚证及诊断证明书、生育登记卡（证）、围产期保健手册原件和复印件。男职工配偶需同时提供配偶身份证、户口本、男职工单位及配偶户口所在地居民社区（或村委会）出具的无工作单位及学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如何办理生育津贴申报手续？

按 0.8% 标准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单位女职工，终止妊娠或生育后可按规定享有“生育津贴”申领待遇。

享受生育津贴申领待遇的女职工，在终止妊娠发生费用结账后7日内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认真填写《河北省省直职工生育保险生育津贴申领表》，用人单位填写意见，单位经办人应在30日内到省医保中心办理申报手续。

用人单位到医保中心办理生育津贴申报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河北省省直职工生育保险生育津贴申领表》、《河北省省直职工生育保险生育备案表》原件、职工医疗保险证、婴儿出生医学证明、本人手术签字协议书、手术记录、出院小结原件、婴儿死亡医学证明、终止妊娠术医学证明、医疗费票据等原件及复印件。晚育者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已经领取独生子女证的需提供独生子女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不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独生子女证者，需提供“自动放弃独生子女证相关待遇”的书面材料)。

3、如何办理计生并发症申报登记手续？

参保职工及男职工配偶发生计生并发症后，需经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组织专家鉴定，取得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证明

后 7 日内，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认真填写《河北省省直职工生育保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登记表》。用人单位填写意见，并在 30 日内到省医保中心办理申报登记手续。

用人单位到医保中心办理计生并发症申报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职工医疗保险证及病史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经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组织专家鉴定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证明。男职工配偶须同时提供由男职工单位及配偶户口所在地居民社区（或村委会）出具的无工作单位证明、配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如何办理生育定点医院变更手续？

女职工或男职工配偶怀孕后，办理生育备案时需选择两所医院作为本人生育的定点医院。定点医院确定后，无特殊情况一般不允许变动。如遇特殊情况，在本人选定的两所备案定点医院无法诊治的，由定点医院开具变更证明，并填写《河北省省直职工生育保险定点医院变更申请表》到省医保中心办理定点医院变更手续。

5、什么时间办理生育保险备案、津贴申报等相关手续？

生育保险备案、津贴申报等相关手续得办理时间:3月至11月为16日至22日,12月份1日至5日。

非因工意外伤害资料申报、费用审核等相关问题

1、非因工意外伤害的政策范围是什么?

非因工意外伤害指的是参保职工在非因工情况下发生的意外伤害(打架斗殴、酗酒、违法犯罪、交通事故、医疗事故、故意自伤、自残除外)。

2、参保职工发生非因工意外伤害后该如何申报?

(1) 省直参保职工发生非因工意外伤害住院后,应在住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省医疗保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超过3个工作日**
后,医保中心将不再受理。

(2) 发生非因工意外伤害的职工应在规定时间内携病人医疗保险证向省医保中心提交如下资料:

首次发生非因工意外伤害的职工应提交以下资料:

① 《河北省省直参保职工非因工意外伤害享受医保待遇申请

表》（3 份，详细填写各栏内容）

②《河北省省直参保职工非因工意外伤害住院情况登记表》（2 份，详细填写各栏内容并由所住医院医保办盖章）

③ 门诊病历本原件（核对后退回）、复印件 2 份（含门诊病历本首页及外伤相关病历记录）

④ 住院志复印件 2 份

⑤X 光片（CT）或其他影像报告单复印件 2 份

⑥ 特检特治审批单（需医院医保办盖章）

非因工意外伤害旧伤复发的需在规定时间内携病人医疗保险证
提交以下资料：

①《河北省省直参保职工非因工意外伤害旧伤复发享受医保待遇申请表》（3 份，详细填写各栏内容）

②《河北省省直参保职工非因工意外伤害住院情况登记表》（2 份，详细填写各栏内容并由所住医院医保办盖章）

③ 首次发生非因工意外伤害时省医保中心发放的认定书原件及复印件 2 份

④ 本次门诊病历本原件（核对后退回）、复印件 2 份（含门诊病历本首页及外伤相关病历记录）

⑤ 本次住院志复印件 2 份

⑥ 本次 X 光片（CT）或其他影像报告单复印件 2 份

如病人由 120 送到医院，需另外提交 120 急救病历复印件 2 份。

（需加盖市急救中心章）

参保职工发生非因工意外伤害的详细诱因、经过必须真实详细填写，提交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所提交资料必须齐全，否则医保中心不予受理。

3、发生非因工意外伤害的省直参保职工怎么领取认定书？

发生非因工意外伤害的省直参保职工在向省医保中心提交以上资料后，需等待省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发放的认定书。领取认定书时需携带申请人的医保证或身份证及医保中心审核科收取资料时签字退回的《河北省省直参保职工非因工意外伤害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申请表》。

4、发生非因工意外伤害的省直参保职工发生的住院费用该怎么报销？

发生非因工意外伤害的省直参保职工发生的住院费用应在领取省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发放的认定书，认定通过后，方可按规定报销。如若认定未通过，发生的住院费用仍不予报销。

非因工意外伤害住院费用报销需由单位专管员携带如下资料到医疗审核科办理报销的相关事宜：省医保中心发放的认定书原件、住院正规票据原件、诊断证明书原件、住院费用总明细原件盖章、大型一次性材料审批单的原件、整套住院病历复印件盖骑缝章。